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提早做好退休規劃,輕鬆享受健康樂活人生!

商品特色

- 1. 保證期間保證年金金額設計,讓您安心退休養老免煩惱
- 2. 活越久領越多,終身享有年金保障 (最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 3.30~70歳皆可投保,免體檢、免告知,投保真輕鬆

金先生(50歲)投保「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BIA5)」保證年金金額10,000元,臺繳保費1,984,200元,自第1保單週年日起領取年金,保證期間內及保證期間屆滿後之給付說明如下:



註:如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時,則每月年金為100元(保證年金金額×1%),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每月領取之年金若低於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1%計算其貼現值(1,189元)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前述之貼現值(1,189元)金額計算係假設每一保單年度內每月之日數皆相同,未來將按投保後實際經過日數計算之各保單年度金額為準。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BIA5)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106)南壽研字第022號函備查

第1頁,共2頁 MP-01-448/2017年6月版



保障範圍

年金的給付: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按下列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 期間屆滿:

1.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達65歲(不含):

自第一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保證 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之保單週年日。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65歲(含):

自「保險年齡」達65歲之日及本契約生效日二者中較晚之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 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歳之 保單在度末。

【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前述1、2項約定方式給付「保證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 間屆滿。

【保證期間屆滿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 保單年度末。

【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按月給付「保證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生存年金金額」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 「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 之金額,按年利率2.1%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生存年金金額:係指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且其「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 度末的生存期間內,本公司分期給付之年金金額。

【保證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

其計算之貼現利率為年利率2.1%按年複利折算;若被保險人身故後,如仍有未支領之年 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且 不適用申請提前給付之規定。

投保規則 免體檢免告知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年齡	繳費方法	保證年金金額			
30~70歲	躉繳	最低	最高		
		3,000元	累計50萬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詢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 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轉帳

■ 自行繳費:存匯款、劃撥、即期支票及ATM轉帳 (限中國信託/台新櫃員機之南山人壽企業專區)

躉繳費率表 每佰元「保證年金金額」 躉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 性	女性	年齡	男 性	女性
30	14,729	14,735	51	20,158	20,167
31	14,937	14,943	52	20,481	20,490
32	15,150	15,156	53	20,810	20,820
33	15,366	15,372	54	21,147	21,157
34	15,588	15,594	55	21,491	21,501
35	15,815	15,821	56	21,842	21,852
36	16,046	16,052	57	22,200	22,210
37	16,281	16,288	58	22,565	22,575
38	16,522	16,529	59	22,936	22,946
39	16,768	16,775	60	23,315	23,325
40	17,019	17,026	61	23,699	23,709
41	17,275	17,282	62	24,089	24,099
42	17,537	17,544	63	24,486	24,496
43	17,805	17,812	64	24,890	24,901
44	18,078	18,086	65	25,303	25,314
45	18,357	18,365	66	24,564	24,575
46	18,641	18,649	67	23,809	23,820
47	18,932	18,940	68	23,037	23,049
48	19,229	19,238	69	22,250	22,262
49	19,532	19,541	70	21,447	21,459
50	19,842	19,851	-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 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 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4.77%,最低4.1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 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半世紀 逾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7年連續四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 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2015~2017年連續三年獲國際商業觀點雜誌(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台灣最佳
- 2017年第14度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22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 南山產物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2頁,共2頁 MP-01-448/2017年6月版 MP448 · 20M · 120P雪 · 順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